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创新〔2023〕160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（第10批） 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技术创新，加快提升工业和信
息化发展水平和竞争力，依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
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1号），现将2023年（第10批）省级软
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须具备基本条件（附
件1），并按要求编制《江苏省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
和《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》（附件3）。

二、申报企业结合主营业务涉及的领域，按软件企业技术中
心分类（共7类，见附件2）对应申报，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。

三、各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（科）会同软件与信息服务业、

大数据产业等业务主管处（科）室负责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遴选和推荐工作（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包括：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、其他软件，大数据产业包括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区块链、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等）。

四、请各市积极组织软件企业申报，指导企业编写《江苏省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和《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》，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，于2023年6月20日前行文将企业申请材料（纸质盖章一式二份）和《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我厅，同时将文件和企业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Word和Excel格式）。

联系人：技术创新处，电话：025-69652812，邮箱：707248671@qq.com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，电话：025-69652687；大数据产业处，电话：025-69652633。

- 附件：1.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2.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分类
3.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格式
4.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4月27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